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 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:00 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

（四）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五）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，第四节“一、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”章节。

（二）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年报摘要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(三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四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，结合当前经济形势、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本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的预算，并不代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，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、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。

(五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六) 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七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制订的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符合审计规程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八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九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

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符合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十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且公司已制订了切实有效的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及其他内控措施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。

（十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落实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确保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。

（十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

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！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